

证券代码：873513

证券简称：金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金兰（海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（具体以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肥料销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玻璃仪器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家具销售。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海南)向社会公示）。（具体内容以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公司本次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

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公司金兰（海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（具体以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肥料销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针纺织

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玻璃仪器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家具销售。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。（具体内容以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2,0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目标及长远利益出发而做的决策，不存在重大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、现有实际情况出发而做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增长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